睛 内 間 政 够 都 セ + कं Ξ 計 年 畫 委 叼 月 舅 十 會 \_ 第 E \_\_ 七 叼 次 會 議 紀

 $\equiv$ 出 地 席 點 委 員 内 政 部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詳 燮 見 建 會 者 議 四 紀 褸 錄 뗃 簿 0 \_ 會 議 室

五, VΩ 主 列 席 席 人 林 員 兼 主  $\sim$ 任 詳 委 見 舅 會 洋 議 港 紀 許 銯 兼 澊 副 主

任

委

員

新

枝

代

宣 決 謮 議 本 會 第 \_ セ Ξ 次 會 議 紀 錄

六

第 茶 台 灣 省 政 府 الخلفا 為 擬 É Ξ 仙 台 風 景 特 定 B 計 畫 茶 a

明 本 案 前 鲣 本 當 第 \_ 七 Ξ 次 官 誠 決 祇 本 茶 涉 及 轮 圍 廣 泛 , 為 審 慎 赵 見

説

,

七

備

奪

事

項

確

定

o

禾 推 並 • 邀 楊 請 同 祭 李 交 委 寅 iň Ņ 重 部 勳 信 觀 雄 • 光 張 • 与 黄 麥 李 Ĭ • 實 寅 世 地 華 典 等 勭 勘 查 AIL. • 成 , 徐 MT \* 姿 提 紮 寅 其 小 應 愷 秋 組 意 , • 見 車 申 後 祭 委 , 舅 委 再 有 Ŋ 行 富 動 提 雄 • \* 為 黃 討 委 召 綸 集 贞 嘉

人

錄 : £ 燕 峰

紀



決 镁 本 絫 除 下 列 各 點 9 , 其 餘 准 腏

F

Ξ

日

김

開

專

茶

小

組

曾

議

紨

提

意

見

•

特

再

捉

請

討

論

o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事

項

迪

過

,

並

發

選

台

灣

討

論

在

鴦

9

上

開

專

紫

小

組

棠

於

本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セ

Ξ

<u>\_</u>

华

A

+

E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於四

首 0 本 政 府 紫 規 轉 劃 知 依 Ż 農 腏 業 修 區 JE. 為 計 維 畫 書 護 本 後 地 區 , 報 Ż 環 由 境 内 生 政 態 哥 逕 與 予 自 紩 核 景 定 觀 • , 免 應 再 均 提 予 會

\_\_\_\_ 停 (-)用 地 為 維 護 該 地 區 景 觀 `• 地 形 之 完 整 , 並 避 免 土 地 資 源 之 浪

鄪

,

修

1E

,

應

為

保

護

區

o

三、二 視 應 號 容 予 計 納 倂 畫 旅 同 道 客 農 路 業 Ż 停 匪 於 セ 車 修 號 需 JE. 導 為 求 線 保 , 點 留 護 以 設 區 東 停 ; 路 車 又 段 空 旅 應 間 館 配 區 o 合 於 現 规 有 劃 典 旣 成 建 道 國 路 民 修 旅 JE. 舍 時

,

νL

避

ĮΨ 本 免 絫 該 道 規 路 興 築 時 大 量 挖 方 破 壞 景 觀 0

海 整 洋 , 動 並 物 維 劃 園 護 Ż 之 礁 海 計 洋 石 畫 景 動 觀 物 可 園 , 於 應 區 遊 予 , 樂 修 機 JE. (-)内 為 及 規 碼 景 劃 觀 (+)設 保 用 護 地 為 區 保 o 持 如 本 本 計 計 \* 畫 區 區 確 海 有 岸

,

區

置

o

興

建

之

完

五, 應 遊 予 樂 以 區 廢 内 止 配 修 設 JE. 之 為 <u>...</u> 遊 號 樂 計 區 ŧ 道 0 又 路 遊 , 棶 為 區 便 土 於 該 地 於 遊 规 樂 1 區 將 細 審 來 計 整 畫 魌 前 规 應 劃 先 使 行 用

大 本 ; 好 靠 寮 又 環 船 Ξ 規 境 設 仙 劃 評 施 台 之 估 巫 本 碼 , 島 ()**L**\_\_ 在 以 上 為 細 符 規 避 部 實 劃 免 計 際 Ž 本 書 0 --地 未 碼 區 發 特 頭 布 有 實 實 之 施 卵 為 前 艄 Z , 易 獙 應 景 Ż 予 觀 靠 維 遺 船 持 設 到 現 破 施 有 , 壤 之 應 , 使 予 應 用 ĭĒ. 予 2 取

八 述 本 各 計 項 畫 土 İŢ 地 定 使 Ż 用 土 分 地 使 用 誉 制 要 點 及 各 種 用 地 Ż 容 許 設 施 , 除 應 配

生

態

合

上

七

Ξ

仙

台

本

島

規

割

Ż

景

觀

保

護

巫

 $(\exists)$ 

為

保

護

該

島

之

自

紩

景

觀

,

應

予

修

正

Ă,

為

銷

作

,

自

紩

景

觀

保

護

廛

0

1 與 自 景 觏 紩 景 , 觀 F 保 列 護 各 區 點 應 Ż 區 容 倂 之 許 請 調 蔎 修 整 JE. 予 施 , 以 取 修 銷 JE. 休 外 憩 , 涼 為 亭 维 護 7 本 項 計 0 畫 區 之 自 紩

2 3. 本 本 紫 紫 建 之 祭 休 物 憩 造 涼 形 亭 與 規 材 定 料 , 增 使 用 列 之 \_\_\_ 規 建 定 築 修 面 ιĒ 積 為 不 \_\_ 得 建 大 築 於 榯 + 造 五 形 平 之 方 設 公 計 尺 應

配

٥

景

觀

予

以

美

化

紫 明 台 議 ル 十 ナ 本 依 \* 灣 本 將 計 制 7. 5. 施 6. 4. 決 + 案 省 0 單 來 ŧ 計 遊 停 <u>\_\_</u> 公 少 \_ 围 \_\_ 議 前 政 ŧ 本 位 共 樂 可 車 \_\_ 民 分 辮 台 經 府 銮 計 穀 及 除 垦 區 容 場 Ż 旅 理 内 本 函 依 内 畫 内 切 Ż 之 施 舍 後 營 會 為 政 有 台 協 之 用 遊 使 之 以 再 宇 72 變 狏 M 東 調 細 用 地 樂 **L**\_\_\_\_ 上 興 行 第 12. 11. 更 部 台 規 縣 Ż 談 規 配 以 \_\_\_ 建 報 6. 3. 台 計 容 内 定 政 合 施 符 定 之 取 備 九 第 東 誉 府 許 辦 畫 规 實 原 ۵ 限 銷 等 \_\_\_ \_\_ 市 宇 規 理 如 項 定 為 際 制 \_\_\_ 8 四七七 擴 第 外 擬 目 劃 修 0 0 在 **三**- 0 大 典 及 取 JE. 最 應 愷 茶 VS 次 £. 3 セ 建 遊 銷 為 確 房 虩 0 官 修 五 樂 實 逋 \_ ---可 所 E) 議 ij Ξ 往 區 **(N)** 限 容 依 佔 請 決 郡 籫 據 之 定 セ \_\_\_ 大 椄 台 議 市 \_\_ Ξ 石 客 <del>--</del>1 管 為 地 灣 修 計 理 展 非 車 號 台 仙 板 省 JE. 事 示 畫 灣 台 動 函 面 政 通 及 宜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示 沿 本 力 積 府 過 第 瓣 , 加 機 海 島 須 轉 • 仍 工 楲 , 理 地 為 知 並 須 站 式 次 塦 之 應 繐 台 火災 自 與 鞖 予 通 ---椄 東 本 軍 て 盤 人 備 紩 傪 地 縣 部 行 方 項 瓖 檢 ıE. 板 政 72 討 境 達 海 o 為 0 面 府 12. 保 絡 岸 積 汎 14. 獲 護 菅 最 設 的

第

274 - 9 - 3脷 准 計 台 畫 紫 灣 省 於 台 政 灣 府 73 省 2 政 府 20. ナ 核 Ξ Æ 後 府 報 建

DE.

宇

第

-----

VY

三

\_\_\_

入

六

號

逐

復

咯

ÿĻ

前

請

本

毑

備

茶

畤

•

台

東

縣

政

府

Ŕμ

依

都

क्तं

第

79

五

次

官

セ

Ł

四

五

虢

الكف

計 Ě 法 第 入 + \_

議 運 向 台 灣 省 政 府 條 提 出 规 本 定 獲 2 議 以 紫 72 10 • 7. 並 七 鲣 + 該 \_ 有 府 都 委 建 會 都 宇 72 第 11 **30**. 六

決 議 准 予 備 絫 0

審

謹

通

過

٥

特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第 三 紫 : 台 旅 灣 省 館 Ė 政 À, 府 山 E. A 地 青 變

更

東

埔

風

承

特

É

1

計

蒦

 $\sim$ 

--;

\*

分

F

種

旅

錧

區

•

保

護

8

三

事

分

4

穜

旅

館

為

核

館

1

 $\smile$ 

\*

0

年

活

動

中

1

2

.

邲

分

旅

館

•

停

車

場

A

埴

路

用

地

\*

説 明 2 本 6 紫 ょ 黨 Ξ 鰹 府 台 建 湾 四 有 宇 郡 第 麥 1 79 第 \_ \_ Ξ 25 六 六 四 次 號 \* 孟 联 樕 番 附 铁 計 通 # 過 # ý 圖 並 及 准 審 台 議 考 鯮 省 理 政

Ξ \_ 變 法 4 更 依 計 據 ŧ : 位 都 置 : 市 計 詳 \* 如 法 **5**+ 第 • \_\_ 1 + 示 ナ o 條 弟 項 第 **P** 款 及 弟 \_ 項

0

表

報

府

73

猜

備

紫

等

由

到

椰

O

25 變 更 計 Ē 理 由

(+)

為 提 倡 山 地 青 华 於 工 作 之 餘 有 Œ 當 健 康 休 M 活 動 • 改 善 社 當 風

魚

洝

煮

o

o

依 進 據 省 座 햾 山 當 第 地 青 七 昼 年 活 第 動 中 次 大 13 會 , ٧X 議 庾 提 供 提 山 紊 決 地 青 蘵 年 及 交 主 席 誼 指 休 示 慈 及 在 講 中 習 ₩ İII 地 練 逸

場 所

0

本

煮

擬

典

建

山

地

青

年

活

動

中

ご

選

定

Ž

用

地

,

係

屬

4

地

保

留

地

,

位

於

東

埔

風

景

特

定

計

畫

紫

内

之

甲

種

赬

館

邑

鳌

部

分

保

羧

2

及

槉

館

依

法 頻 獬 理 變 更 都 के 計 畫 後 始 待 典 建 使 用 o

五, 變 更 計 畫 内 容

該 **V**9 \* 土 地 繐 面 積

八

•

Ξ

\_

叼

平

方

公

尺

•

働

公

布

東

埔

風

景

特

定

2

甲

種

孩

館

邕

Ž

ñ

E

約

為

五

•

九

0

\_

å

九

\_

¥

方

公

尺

•

保

護

遥

約

為

0

£

區

六 公 猜 六 約 活 民 ூ ž, 動 或 更 三 O 中 為 0 N 13 平 黋 道 0 用 所 路 平 方 地 提 方 公 用 0 意 尺 地 公 見 ; 尺 實 • P 際 旅 • 種 停 館 變 車 旅 更 8 館 約 場 面 墨 約 積 為 約 칢 三 以 六 Z, 九 測 0 五 訂 五 平 平 後 平 方 方 分 方 公 割 公 公 尺 尺 Ť. 尺 積 • • 請 請 計 24 變 準 Ξ 變 更 更 九 為 O 為 • 旅 平 另 山 館 方 地 旅 2 公 青 館 R 华

說 明

灣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店

郁

के

計

Ě

部

分

工

黨

匨

•

風

景

区

Ž,

河

道

用

地

常

: 本 素 \* 鲣 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\*

第

\_\_\_

W

九

次

審

,

備

茶

府

73

法 等 3. 4 由 **5**. 依 到 ナ 部 Ξ 府 o 义 V9 字 第 四 EQ. Ξ ナ 號 官 aK) 議 計 • 議 書 通 圖 過 及 審 並 議 准 鯮 台 理 灣 表 省 報 政

三 變 更 計 查 位 I : 詳 如 計 菱 圖 乖

檬

:

鄰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七

條

弟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VL 計 變 査 更 仟 理 杂 申 佰 及 萬 内 充 容 JE. , 台 某 湾 1 有 69. 水 平 利 3. 卨 o Ħ 為 份 蝉 發

建

\*

美

溪

左

岸

實

桷

堤

防

,

鲣

鄪

共

公 Ă, 民 河 或 道 用 地 後 . 始 符 辮 理 征 收 • 以 寅 i 法 0

Æ,

饄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份

衡

工

\*

•

無

法

順

利

取

侍

工

程

用

地

•

故

必

須

依

法

獬

理

都

市

計

Ĭ

樊

更

包

完

成

,

惟

該

堤

防

工

程

用

地

倡

镁 准 予 備 索

決

説 明 Æ, 뗃 三 = ሦ 六 第 Ξ 電 集 變 ሢ 法 台 備 本 19. 更 地 Ξ E 쑗 地 灣 更 更 4 絫 ナ 歉 號 計 款 k 經 路 1 電 計 **8**+ 依 ¥ Ξ \* 内 勒 畫 v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\* 供 力 Ŧ 據 查 由 府 鲣 华 内 輸 道 セ 電 ひん 公 理 位 到 建 台 份 容 重 應 \_\_ 加 Ż 司 由 置 都 部 灣 V9 土 綶  $\smile$ 強 国 為 • : 市 O 宇 省 地 新 路 防 輸 庙 詳 **\$**+ 配 第 都 約 盐 依 或 ¥ 送 合 , 如 1 姿 0 都 郡 鲣 八 能 前 經 計 法 四 \* 濟 ٠ कं के 量 鲣 濟 畫 第 VQ 夷 0 計 **3**† 發 \_ • 積 發 圖 \_ と \_\_\_ 展 畫 畫 四 並 極 展 亦 + 八 79 公 Ż 寓 法 號 提 ¥ 寓 セ 六 £. 埂 哥 作 头ijξ, 升 措 买 倸 號 \* \_ 分 業 Ż , 緱 改 , 第 逑 該 變 エ 程 規 符 F 建 些 檢 審 更 \* 定 序 合 淨 原 項 疏 送 議 Ži, 變 都 , 高 有 解 第 計 通 电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更 准 市 板 • 台 --ŧ 過 路 營 予 哥十 奖 0 橋 北 歉 書 , 盤 鐵 粁 畫 奉 • 縣 O 圖 Ť 塔 段 改 法 莲 鰹 境 及 准 用 쑬. 第 建 濟 洲 I 審 台 鐵 盤 地 板 廿 略 商 議 灣 前 橋 ナ ナ 六 \* 綜 省 11 • 條 \_ \_\_\_ 及 理 政 地 如 段 第 蕉 年 k 人 表 府  $\smile$ 洲 Ξ v U 報 73 \_\_\_ 項 F 輸 窑 豧 3.

0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圖

示

第 五

茶 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册

莊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部

分

工

葉

歷

為

电

路

塔

用

紧

Q

決

镁

本

大

£,

敝

討

修

İŢ

計

畫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٠

詳

如

計

蒦

書

第

叼

卓

o

0

省

敌

府

轉

知

依

鰃

修

JE.

計

畫

#

決 第 八

議

准

備

紫

٥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٥

核 絫 定 紫 件

説 台

明

灣

送 变 本 通 省 計 蒼 過 畫 黨 政 書 鲣 府 • 脳 8 並 台 准 為 及 灣 公 台 省 變 民 湾 更 都 或 省 套 嘉

政

府

73

3.

**5**.

七

Ξ

府

建

四

手

第

\_\_\_\_

四

四

三

六

八

猇

函

檢

围

籄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會

**72** 

9.

8.

第

\_\_

四

O

次

及

**72** 

9.

15.

第

\_

四

---

次

\*

镁

番

羲

市

湖

子.

内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公

共

設

施

úÌ

盤

檢

討

紫

0

Ξ 計 畫 ř. P : 詳 如 計 畫 阖 示 o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六

條

o

敝 人 村 ٥ 5+ Ĕ 面 積 及 人 U 函 積 約

五

セ

Ξ

公

填

,

預

計

Š

納

人

U

叼

Ξ

O

0

VU

索 公 民 除 或 下 列 1 膛 各 點 所 外 提 # ٠, 見 其 餘 詳 准 圖 如 熈 台 後 台 灣 1 , 省 割 報 都 都 由 委 委 内 \* 政 實 串 核 紀 議 運 鎌 事 予 稼 核 項 쟃 表

定 ij. 遇 , , 免 並 再 廿 提 1 運 . 討 台 灣

綸

第 茶 台 뗃 三 計 灣 不 其 本 地 文 餘 畫 公 省 通 紫 , 書 4 准 盘 政 之 應 第 Ξ 予 檢 案 府 查 四 通 用 討 名 逑 明 章 用 過 地 應 為 修 第 變 紫 地 變 修 0 西 JE. Ξ 更 JE. 更 節 o 側 為 嘉 為 0 變 所 公 義 ---述 更 基 變 कं 與 為 用 更 中 表 兒 地 嘉 15 호 郵 五 義 地 中 遊 分 市 E 樂 都 之 湖 , 場 墨 除 子 市 穇 中 猏 内 针 分 • 陀 £ 地 國 , 寺 区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應 弟 41. 轮 ·都 以 修 国 市 及 正 應 計 次 變 公 維 查 通 更 持 国 盤 之 為 原 公 松 鄰 需 計 共 討 要 里 Ì 殺 面 公 外 紫 施 園 積 用

明 四 本 理 宇 表 Ξ 煮 第 , 六 業 及 報 \_\_\_ 經 請 叼 第 台 核 五 \_ 灣 定 \_ 四 省 等 七 0 都 由 Ł 次 市 到 虢 會 計 略 遥 譲 畫 審 0 松 李 附 議 貢 計 iÚ 會 畫 過 71 書 6. 8 並 1 及 准 • 公 台 72 民 湾 6. 或 省 13. 政 及 韑 府 72 肵 73 9.

堤

意

見

客

議

綜

3

28.

ナ

Ξ

府

建

8.

第

\_

Ξ

•

o

说

五 120 = 受 檢 檢 更 村 討 計 計 計 Ī 畫 面 範 積 圍 及 • 人 詳 口 如 : 計 法 計 第 畫 \_\_\_ 套 屬 + 面 示 積 大 0 VY 條 六 九 公 頃 ,

Ŧ

内

容

及

理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第

四

重

O

計

畫

人

U

+

篡

人

0

法

今

依

據

都

के

Et

畫

決

议 省 本 六 政 紫 公 府 除 R. 轉 下 九 Φij 依 各 世 鼷 點 所 修 外 提 ıE. 意 , 見 計 其 # 餘 書 准 詳 圖 凞 如 後 台 省 灣 , 都 极 省 委 由 都 \* 内 委 紀 政 會 錄 奄 核 鯮 逕 镁 理

更 為 住 宅 区 外 , 其 餘 维 持 原 計 事

公

道

+

\_\_

ــــ

兩

例

擬

變

更

為

商

業

墨

鄉

分

,

除

原

計

畫

文

化

E

部

分

予

以

變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。

事

項

通

遇

,

並

黻

逶

台

灣

表

٥

= \_ 各 計 楏 畫 使 廛 用 東 分 南 歷 側 及 擬 公 麼 共 止 毅 道 路 施 用 够 地 分 之 , 空 慮 ٥ 峢 改 寓 用 求 變 標 更 準 圖 如 例 何 ,

以

利

明

確

o

,

廛

在

計

#

中

詳

四 文 予 化 敍 廛 明 之 土 地 使 用 分 垦 管 制 性 質 , 與 都 市 計 畫 法 台 灣 省 施 行 細 則

十 Ξ 條 之 文 数 廛 \_\_\_ 致 , 為 避 免. 分 區 楏 類 遇 於 繁 夜 , 農 修 JE. 為 文 敎 第 區 \_\_

٥

煮 盤 台 檢 灣 計 省 政 \* 府 函 o Ž, 變 更 高 逮 公 路 新 44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2 計 ŧ 公 共 設 施 逋

明 舟 膛 本 腁 73 茶 2 黨 25. 蜒 七 台 Ξ 灣 府 省 都 進 四 委 手 官 第 72 ---11. 四 **3**0. Ξ 弟 А \_ 九 29 \_ £ 豼 次 # ΘĶι 包 极 \* o 附 液 計 i 畫 逝 書 **9** . 圖 ÀÉ 及 准

公

民

或

图

台

湾

省

政

説

第

Ξ

提 意 見 審 鼷 鯮 理 表 , 報 猪 裾 Æ 等 由

到

雘

索

通

過

o

Æ,

本

紫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剧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松

提

出

意

見

Q

79 紫 議 • 台 雘 Ŧ, MA Ξ 灣 索 公 燮 爱 法 省 民 通 更 更 4 或 政 過 at 珄 依 府 图 由 撼 0 畫 槛 及 函 鲍 pfr 為 内 1 都 提 變 容 : 市 更 意 詳 • 計 台 儿 詳 Ī 如 中 如 計 法 詳 कं 1 第 Œ 圖

畫

書

弟

Ξ

\*

0

表

0

示

\_\_

+

六

條

0

如 都 台 市 湾 §† 看 都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委 制 紀 鋖 鯮 理

第

決

説

明

本

紫

\*

鲣

台

湾

省

都

市

計

Ě

委

Ĭ

當

72

11.

**3**0.

第

\_\_

**79** 

£.

次

督

議

番

議

通

趟

,

並

畫

份

農

茶

湿

杏

機

뼤

用

地

黨

O.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3.

21.

ナ

Ξ

府

Œ

24

宇

第

---

叼

五

\_

----

九

號

×

松

附

計

Ē

8

Ξ 燮 及 法 更 審 4 叶 依 議 畫 據 意 S. : 見 E 都 綜 市 理 詳 計 表 如 畫 報 計 法 請 畫 第 核 圖 \_\_ 定 + 示 筝 ナ 由 0 . 條 到 第 邮 \_\_\_ 0 項 第 VY 款 0

νg \* 之 變 Œ. 数 更 變 位 理 更 徽 由 Ă 波 及 機 籴 内 騚 銃 容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• 电 缜 交 信 於 通 大 用 部 地 肚 T 典 信. 選 'n 繐 微 局 波 為 中 连 繼 設 機 台 房 中 \* 對 爰 堂 依 原 法 地 將 其 中 腁 45 有 西 之 海

展

岸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Œ,

為

高

速

公

路

貝

林

交

流

ű

附

近

特

定

2

軠

畫

第

次

通

盤

檄

討

£ 紫

紫

0

2	74	-
説		

_		
2	74	
-:4		

明

本

\*

\*

鲣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曾

**72** 

12

27

弟

\_\_\_

四

ナ

次

曾

議

备

議

iù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决

镁

本

索

除

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熈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\*

核

議

\*

項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服

傪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郵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\*

討

論

0

本

煮

擬

由

莀

業

区

變

更

為

公

X

用

地

,

均

傺

現

e

使

用

3

年

之

¥

地

•

除

基

Ξ

用

地

因

緊

亦

羅

厝

11.

,

為

维

護

學

校

之

良

好

敎

學

環

境

,

仍

胤

维

持

原

大

公

民

或

出

魋

肵

捉

意

見

•

詳

如

台

湾

省

都

委

曾

售

議

紀

鋖

0

Æ,

檢

村

修

訂

it

•

内

Ä

詳

如

3+

重

影

Ξ

o

六

•

八

0

0

人

0

Mi

檢

討.

計

Ī

面

積

及

人

U

:

計

畫

面

積

Ž,

九

\_

九

五

公

塡

,

Ħ

£

人

U

約

Ž,

Ξ

計

查

轮

A

詳

女

計

畫

示

٥

法

4

依

據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六

餱

o

或

饄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鯮

理

表

報

锸

核

定

\*

由

到

串

o

政

府

73

3.

5.

セ

Ξ

府

建

四

手

弟

\*\*\*\*\*\*

VS

VY

-

六

九

號

ď.

\*

椒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紫

: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Ē,

為

高

速

公

路

툊

林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湿

計

畫

第

次

iň

盤

檢

村

紫

0

五

74 -9 -7

輗

明

本

煮

\*

經

台

灣

省

郡

委

督

**72** 

12

27

弟

\_\_

VU

七

火

曾

議

备

議

iŭ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2	•
-:4	

- 2	
عدت	
-	

決

镁

本

紫

除

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绘

准

鰀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\*

核

議

事

項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大

公

民

或

榷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台

湾

省

都

委

官

\*

祇

紀

鋖

0

五

檢

村

修

訂

計

•

内

谷

詳

如

81

堇

番

Ξ

o

六

•

八

0

0

人

0

V.

檢

村.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U

•

8t

畫

亟

積

Ż,

九

\_

九

£

公

填

,

st

畫

人

U

約

Ž

=

計

Ě

範

围

:

詳

如

計

ŧ

圖

示

0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六

餘

٥

或

愷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锸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致

府

73

3.

5.

ナ

三

府

建

四

宇

秉

----

VS

VY

=

六

九

號

e E

•

松

附

計

畫

畵

圖

及

公

民

省

政

府

依

雘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郤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\*

討

綸

0

本

煮

擬

由

農

\*

1

變

更

為

公

基

用

地

,

均

條

現

巴

使

用

多

年

之

X

地

•

除

基

Ξ

用

地

因

緊

亦

羅

厝

國

4

,

為

维

護

學

校

之

良

好

敎

晕

環

境

,

仍

鳥

维

持

原

計 ŧ , 並 请 地 方 政 府 儘 速 予 以 連 移 9 , 其 鮽 准 予 燮 更 為 公 基 用 地 , 惟

應 本 着 公 基 公 園 化 之 原 則 予 以 美 化

煮 檢 村 名 康 煮 修 JE. 為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舅 林 交 流 0 道 附 近 特 定 廛 計 重 第 次 通 鎜

明 索 本 髙 黨 雄 前 市 鲣 政 本 府 \* 丞 **72** Ž, 12. 擬 6. 定 第 高 \_ 雄 七 के \_\_\_\_ 弟 次 + 官 Ξ 1 扯 決 紬 48 蔽 計 \* ìÉ 記 合 變 更 È 夹 計 畫 紫 0

àL

第 六

O

本 学 本 煮 校 **5**† 退 重 猜 地 地 高 Œ 雄 未 市 劃 政 誔 府 学 就 校 F 用 列 地 各 • Si. 飚 重 予 行 妥 析 善 镁 考 修 愿 JE. 本 後 地 再 1 行 学 報 重 核 芤 0 筝 Ż

寓

夹

及

用

劉

設

Ż

可

行

性

o

# 本 紫 紫 煮 名 應 修 Œ Ă, \_\_ 擬 定 高 雄 市 第 + Ξ 批 加 **#**E 計 畫. 並 路 合 雙 更 主 要 計

Ξ 本 + 七 煮 條 土 o 地 涉 及 # 分 樊 更 主 头 計 畫 • 其 法 4 依 據 飚 增 列 都 市 計 董 法 第

行 兹 准 孩 府 ıΈ Ł 後 Ξ Ż 年 計 \_ 畫 A 書 廿 = 到 日 事 セ , Ξ 特 高 再 市 提 府 猜 ェ 討 都 綸 宇 Q 第 0 五 O 五 號 巡 檢

附

重

274-9-8 條 准 地 于两 雄 廛 兒 के 童 過 政 就 府 ,

學

之

需

要

,

於

邁

當

地

點

劃

設

學

校

用

地

O

惟

應

於

附

近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瓣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變

更

時

٠,

西

合

本

計

畫

第

ょ

高

र्थे

為

變

更

隉

海

特

定

區

文

4

五

東

南

側

斞

仁

•

興

化

里

w

串

分

都

説

明

•

---;

本

鰲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官

73

1

16.

第

七

+

次

會

誠

番

誡

iH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के

政

府

セ

三

平

\_

月

廿

\_

日

七

Ξ

高

कं

府

工

都

宇

第

£

0

八

\_\_

號

Œ,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के

計

畫

紫

0

決

議

本

紫

除

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事

項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高

雄

नेंग

政

府

依

照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Æ,

本

茶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制

並

\*

公

民

或

\*

艠

提

出

意

見

o

畫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區

0

住

生

活

块

境

,

擬

變

更

商

業

區

•

住

宅

區

`

絥

地

為

計

€

道

路

刖

地

及

孌

更

計

씯

變

更

内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為

解

決

新

单

衙

地

1

Ż

丧

期

違

建

問

題

•

改

善

市

容

及

居

Ξ

變

更

計

畫

10

4

•

詳

如

計

舊

酱

示

o

法

今

依

據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法

弔

\_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歉

0

報

猜

報

定

等

由

到

哥

o

畫 慈 道 ĭĒ. 路 宮 東 , 又 側 其 擬 南 燮 側 更 東 住 西 宅 向 區 Ž 為 六 道 公 路 尺 用 計 地 畫 筝 道 分 路 , 應 應 向 維 東 持 直 原 線 計 延 畫 伸 之 至 八 本 公 計 尺

本 地 計 畫 地 區 西 側 變 更 綠 帯 為 道 路 用 地 部 分 , 應 於 計 ŧ 書 内 規 定 作

為

人

畫

計

綠

I.

三 本 紫 紫 名 應 修 正 為 \_\_\_ 變 更 ध 海 特 定 區 計 畫 部 分 商 業 區 • 住 宅 區

行

步

道

使

用

並

予

美

化

o

區

東

側

範

圍

線

o

第 八 条 高 \* 1 雄 為 कं 為 道 河 政 道 路 府 用 用 丞 地 為 地 及 變 及 更 部 淔 分 路 高 用 道 雄 路 के 地 1 -用 楠 椊 地 為 區 住 郁 宅 कं 區 計 畫 案 部 0 分 農 葉 8 • 住 宅 9

明 政 本 府 紫 セ 漾 + 經 Ξ 高 年 雄 Ξ 市 F 都 ---委 日 當 Ł 73 Ξ 1 高 16. 案 30. के 第 府 と セ エ + 郡 于 次 弟 曾 0 議 六 審 0 誡 迪 五 過 號 , 澎 並 檢 准 附計 高 雄 £

書

नंग

說

8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哥

o

= 更 法 更 **今** 計 依 據 畫 範 : 車 都 市 詳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\_\_ 示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25 款 0

理 於 公 由 開 及 展 内 覚 容 刔 • 間 詳 並 如 無 計 公 鲞 民 番 或 1 變

更

原

則

及

内

容

o

饄

提

出

意

見

Æ

地

及這

路

用

地

部

分

3

其變更後

Ż 2

稱

應

修

JE.

Ä

下

水

道

用

地

\*

其

於

准

Ť

通

池

5

並

發

本

东

除

单

埤

孌

更

I

業

E

\*

農

業

Œ.

為

)in

道

用

地

क्ष

分

外

;

共

於

變

更

ŔŢ

T

ij

決

議

本

案

舅

如

南

3

黄

委

舅

嘉

禾

\*

莊

委

舅

進

源

ъ,

徐

委

舅

應

秋

•

独

委

員

tir

典

筝

組

成

專

再

委

員

鐘

驥

¥.

張

委

义

金

蘇

\*

李

麥.

274-9-譲

谖

高

雄

के

政

府

依

Œ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後

\*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Ţ,

核

定

P.,

兔

再

提

曾

討

綸

o

九 蹠 畤

第 動 濱 議

台 **3** \*\*\*

説 H,E : Ż 本 背 紊 Ä, 際 業 有 नंत 黨 鲣 拹 政 求 木 府 F g. W 函 38% 顶 10 為 批) س سبد 變 活 ... 更 紊 Ĭ. 高 ī, 圖 次 速 及 食 4 使 諈 路 用 決  $f_1$ 项 議 i,EI . E 交 有 流 -----3 138 本 ì 資 崇 陌 料 請 近 後 Ġ 特 ik. 旗 行 漪 12 提 挺 营事 ĥ -提 討

`

論

0

在

該

具

37

न्त

場

部

分

農

葉

案 紫 Z , 補 荻 充 准 衠 台 种 到 省 部 珬 • 府 73 特 再 4. 提 11 請 ナ 討 ---誦 府 不必 0 ..-手 弟 W 六 \_\_\_ F. ---號 Œ. 被 送

涉 及 範 圍 廣 泛 , 為 審 慎 起 見 , 推 請 余

紫 11. 組 , 由 余 0 委 員 鐘 驥 為 召 集 人 ,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, 研 提 具 證 意 見 後 ,

行 提 會 討 論

十、散會。